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6月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不受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推举曹治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8名增加至9名，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6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瑛、曹治年、杨瑞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任情况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秦英林先生、曹治年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根据公司制度，秦英林先生已到规定退休年龄，现依据制度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总裁职务；曹治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秦英林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秦英林先生、曹治年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结果，拟聘任秦英林先生为终身荣誉董事长，并担任牧原养猪研究院院长，持续深耕生猪养殖行业技术创新与突破，支持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选举曹治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曹治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终身荣誉董事长

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1992年从22头猪创业起步，始终把个人理想、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民生福祉紧密相连，坚守“为大众生产安全健康猪肉食品”的初心使命。秦英林先生深耕生猪养殖主业，在种猪育种、营养研发、健康管理、智能养殖、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核心领域攻坚克难、持续突破，带领公司成长为覆盖饲料加工、种猪育种、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化农牧龙头企业。

秦英林先生的创业历程与卓越贡献，筑牢了公司文化的根基，也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秦英林先生已完成有序的管理交接，为企业行稳致远夯实治理根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聘任秦英林先生为终身荣誉董事长，在重大战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突破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指导与支持，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终身荣誉董事长不属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终身荣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给予建议和指导。

四、聘任总裁、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高曈先生为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增加董事会席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8名增加至9名，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高曈先生、秦牧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且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1、曹治年先生个人简历

曹治年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曹治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44,260股，为董事钱瑛女士之母之妹之子。曹治年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高曈先生个人简历

高曈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欧洲高等商学院（ESCP Business School）；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南阳市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理事。

高曈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19,53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秦牧原先生个人简历

秦牧原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9年加入公司，主导公司屠宰肉食业务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深度参与经营管理，以及管理体系的持续优化建设。现任公司牧原肉食首席执行官。

秦牧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098,931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之子；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秦英林先生担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1992年从22头猪创业起步，始终把个人理想、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民生福祉紧密相连，坚守“为大众生产安全健康猪肉食品”的初心使命。秦英林先生深耕生猪养殖主业，在种猪育种、营养研发、健康管理、智能养殖、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核心领域攻坚克难、持续突破，带领公司成长为覆盖饲料加工、种猪育种、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化农牧龙头企业。

秦英林先生的创业历程与卓越贡献，筑牢了公司文化的根基，也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秦英林先生已完成有序的管理交接，为企业行稳致远夯实治理根基。公司聘任秦英林先生为终身荣誉董事长，在重大战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突破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指导与支持，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终身荣誉董事长不属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终身荣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给予建议和指导。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因秦英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报酬根据公司薪酬标准及贡献制定，预计每年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钱瑛、曹治年、杨瑞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秦英林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创始人，自1992年开始创业，拥有三十余年的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6,28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秦英林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秦英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薪酬标准及贡献制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秦英林先生担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将继续为公司在重大战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突破等方面提供指导与支持，助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今，秦英林先生在公司领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聘任秦英林先生担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8、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高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秦牧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8: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可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ypRwevoAmI

（2）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翰斌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编码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高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秦牧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6,626,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5%。国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金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22,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国联集团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08,348,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国联集团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559,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联集团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日，国联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96,626,343股
持股比例	51.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96,626,343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6,626,343	51.95%	国联金融作为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22,543	1.23%	
	合计	508,348,886	53.1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9日
减持数量	1,250,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6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50,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82～22.4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571,63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95,375,6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51.8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2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66,201.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4.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304.04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6元/股～1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1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高价为10.41元/股、最低价为10.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418,3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6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3,040,4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海外经营合同
- 项目名称：马来西亚TNB电力局智能电表项目
- 合同金额：约合1.58亿人民币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马来西亚TNB电力局智能电表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合1.58亿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签订马来西亚TNB电力局智能电表项目，公司作为供应商，提供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产品，合同金额约合1.58亿人民币。

二、主要合同条款

1、提供产品：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

2、合同金额：约合1.58亿人民币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合1.58亿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用电业务布局。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涉及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华东区域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电能计量箱、低压电力电缆协议库存第一次联合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11,354.98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华东区域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电能计量箱、低压电力电缆协议库存第一次联合采购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招标编号：GWLHCG-HDZJ-2601），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电能计量箱-SMC、电能计量箱-PCABS、电能计量箱-金属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11,354.98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5298231372094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合计中标金额约为11,354.98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8，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5.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77.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0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10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2026年5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77.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节能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1	节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5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节能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节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节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4日（含2026年6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联系邮箱：cecwpc@cecwpc.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